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9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文宣資料 (A09000000E_112004918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918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2年發放成年禮金每人1200點文化幣相關
訊息，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5月15日文創字第1123012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，並達促進藝文產業發展之目的，文化部參考歐洲國家青年藝文體驗及消費補助政策，於112年優先針對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，每人發放成年禮金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值新臺幣1元），可使用於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及文創工藝等，全國超過1萬個藝文消費點折抵使用，即將於112年6月6日開始領取使用，使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文化部同時推出相關加碼優惠，以鼓勵青年多元藝文體驗與消費，例如「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，以成年禮金至獨立書店消費，加碼點數放大，文化幣消費2點回饋1點，



每人最高可再多獲得600點文化幣；「專屬表演藝術青年席位」，成年禮金得以5折或5折以下等優惠價格購入表演場館之青年席位演出節目票券等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文宣資料各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何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12-6000、信箱：

jennyho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